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科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203-320450-89-01-37927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李磊 | 联系方式 | 13813666112 |
| 建设地点 |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 | | |
| 地理坐标 | | （119度51分30.311秒，31度45分13.341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53塑料制品业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武经发管备【2022】35号 |
| 总投资（万元） |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0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1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号文，国发[2006]41号文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1）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苏环管[2007]274号  （2）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苏环管[2008]4号  （3）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苏环管[2014]137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2006年7月6日该开发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时更名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即开发区一期，其规划环评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274号）。四至范围：西至新孟津河，南至滆湖大堤，东和北至场北河，总面积20.14km2，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电精密机械。  2006年11月6日，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武进区人民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快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中对开发区范围进行调整，将牛塘镇的一八、七一等2个农村和塔下行政村，邹区镇的霍庄、夏肖、赵墅等3个行政村，夏溪镇的厚庄行政村等区域划入开发区，增加的区域即开发区二期。其规划环评于2008年1月7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至范围为北至长汀路、西至扁担河、南至孟津河、东至西绕城高速，总面积12.585km2。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食品（不含酿造、屠宰）、医药（不含原药、医药中间体）、冶金（不含矿石冶炼、烧结等前道工序）、仓储（不含化工仓储）。  2009年3月4日，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武进区人民政府在《关于进一步调整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管理范围的意见》中再次对开发区范围进行调整，将嘉泽镇塘门村和邹区镇礼河村、长汀村、河头村、仕尚村成建制划入开发区管理，增加的区域即开发区三期。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54.6km2，四至范围：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产业定位为依托园区现有健康产业基础，依据发展总体思路，构建以健康服务为主，健康科技与健康展贸为辅的健康产业发展体系。  2014年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开发区进行跟踪评价，评价范围为开发区一期、二期，合计32.725km2。其跟踪评价报告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2020年5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规划区域总面积54.6km2，由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全部区域组成，四至范围：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  将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智能装备制造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范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企业从事塑件制品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与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一）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区域环评批复、园区功能分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入区企业有机废气、异味气体污染防治，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0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计划予以关停或搬迁。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件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总投资300万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上位规划及时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用地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计划拆迁。对区内部分居住楼用途进行调整，落实邻近敏感目标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污染扰民。  **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三）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内企业废水、生活区污水必须全部接管处理，禁止用槽车输送废水，排水量大于10t/d的企业须同时安装在线流量计和COD监测仪，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区天然气管网铺设进程，新入区企业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为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于2014年底前完成。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五）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进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园区西北部水杉林的建设保护,设置各类生态缓冲绿化带和空间绿化隔离带，建设河流生态廊道，完善对隔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7500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七）加强开发区环境日常监测及风险管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园区内外环境监测，加强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适时实施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园区和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制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待企业建设完成后续加强自身环境日常监测及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积极配合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管理，降低环境风险。**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判断类型** | **对照分析** | **是否相符** | | 1 | 产业政策 |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 是 | | 2 |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 是 | | 3 |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 是 | | 4 |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 是 | | 5 |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2】35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 是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生态红线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7.5km处。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行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企业依托出租方的水、电设施运行生产。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废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气在武进区实行区域平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和监测计划；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使用水、电资源，不属于III类燃料。 |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的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其中水年用量为852t/a，电年用量为10万度/年。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  **表1-4 与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和通道项目。 |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内。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段保护区、保留区、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 |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湖泊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 |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 |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的要求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 |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相符。  **（3）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对照分析** | | “两减” |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 | 本项目不消费煤炭。 | |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 | “六治”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 | 水环境：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不会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 | | 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无害化；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无害化。 | | 黑臭水体 | | 不涉及。 | | 畜禽养殖污染 | | 不涉及。 | | 挥发性有机物 |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符合清洁原料代替要求。 | | （四）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在产生源处设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90%），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 | 环境隐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将严格遵守危废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 | “三提升” |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将积极配合环境执法监管，提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平。 |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的要求相符。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国发〔2018〕22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 | （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 | （十三）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 本项目使用水、电作为能源，属清洁能源 | |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表1-9 与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 |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 |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2600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11%。 | 本项目使用水、电作为能源，属清洁能源 | |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表1-10 与常政发[2019]27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三）优化产业布局。按上级要求编制完成全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划定单元细化、精确到每个乡镇，为优化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辖市、区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钢铁和煤电项目不得新建，化工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园区内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 |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加大钢铁、铸造、建材等产能压减力度，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继续开展钢铁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应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高炉等设备；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砖瓦行业、人造板加工行业压减产能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 |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乡镇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逐步提高。 | 本项目使用水、电作为能源，属清洁能源 | |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上报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系统相关数据，协助建立省级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排放源排放、污染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基本完成我市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VOCs物质；2019年制定出台全市VOCs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着力推进重点物质减排。2019年底前，凡列入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均应自查VOCs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各辖市区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VOCs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2020年全市VOCs排放重点行业比2015年减排30%以上。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相符。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  **表1-11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控制思路和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 相符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 | 相符 | |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 |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相符。  **（6）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有机废气种类及性质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综上，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总体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环保型物料。废气产生单元或设施均密闭，符合要求。 | |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 | |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要求** | | |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储存，以减少无组织排放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 | 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VOCs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橡胶制品业。 | | 3、PVC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 |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要求相符。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本项目** | **是否相符**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 符合 |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符合 | |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 符合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符合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 符合 |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末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 符合 | |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符合 | |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 符合 | |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媒自备电厂。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要求相符。  **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分析**  **表1-17 与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建议** | |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制度。 | |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科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24日，经营范围：Ⅱ、Ⅲ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普通机械设备、注塑件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至今仅从事销售，目前经企业研究决定，拟投资300万元，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距离“星韵学校”4.6km＞3km），租赁常州市益丰电镀厂1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钻床、粉碎机、砂轮机等设备25台（套），新建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2022年3月28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2】35号，项目代码：2203-320450-89-01-379278，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相关规定，本项目归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53 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科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距离“星韵学校”4.6km＞3km）；  建设单位：常州市科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公司租赁常州市益丰电镀厂1000平方米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注塑机、钻床、粉碎机、砂轮机等设备25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3、主体工程**  **表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基底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备注** | | 生产车间 | 1000 | 1000 | 1 | 生产、储存及办公 |   **4、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及依托工程概况**  **表2-2 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及依托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公辅  工程 | 供水 | 生活用水 | 852t/a | |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给水系统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480t/a |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 供电 | 10万度/年 | | |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供电系统 | | 储运  工程 | 原料仓库 | 200m2 | | | 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料。 | | 成品仓库 | 50m2 | | | 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 | | 运输 | 汽车运输，运输能力为600t/a | | | 陆运 | | 环保  工程 | 废气治理 | 非甲烷总烃 | | |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 | 粉尘 | | | 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480t/a | | |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 | 噪声治理 |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 | | 厂界达标 | | 固体废物处理 | 一般固废 | | 外售利用、回用 | 生产车间东侧设置1个1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厂区东侧设置1个8平方米危废仓库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100% | |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 | 危险废物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设计能力（单位/年）** | **年运行时数** | | 1 | 塑件制品生产线 | 塑件制品 | 踏脚板（150mm\*50mm\*30mm，120g）、穿刺针（8mm\*25mm\*15mm，10g）、喷头（圆柱型，直径100mm，长度250mm，厚度100mm，200g）等 | 50万件 | 2400h |   **注：企业生产塑件制品包括医疗器械穿刺针、割草机踏脚板和手柄、喷头、盖帽等；50万件塑件制品重量约为75t。**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工序** | | 1 | 注塑机 | 160T、125T | 20 | 注塑 | | 2 | 钻床 | Z512-2 | 1 | 模具维护 | | 3 | 砂轮机 | M3220 | 1 | 钻床维护 | | 4 | 粉碎机 | JG-FS200L | 3 | 不合格品粉碎 | | 5 | 冷水机 | 15t/h | 1 | 辅助 |   **注：钻床用于模具钻孔；砂轮机用于钻头打磨。**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组分** | **包装** | **年用量（单位）** | **备注** | | 1 | 塑料粒子 | 聚丙烯粒子 | 聚丙烯 | 25kg/袋 | 30t | 国内，汽运 | | 2 | ABS粒子 |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 25kg/袋 | 50t | | 3 | 金属配件（穿刺、铁钩等） | | 铁 | / | 1t | | 4 | 液压油 | | 矿物油 | 170kg/桶 | 0.17t |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名称** | **危规号** | **理化性质** | | 聚丙烯粒子 | / | 性状：白色粉末；密度（g/mLat 25℃）：0.9；熔点（℃）：189，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 | ABS粒子 | / |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http://baike.baidu.com/view/3761475.htm)粒子（化学式：([C8H8](https://www.baidu.com/s?wd=C8H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yfkP1--mW9bPju9PH-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n3PH6dPjn3)·[C4H6](https://www.baidu.com/s?wd=C4H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myfkP1--mW9bPju9PH-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n3PH6dPjn3)·C3H3N)x），一般的ABS熔点为170℃左右，分解温度为260℃；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比较大。注塑时，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比较大。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180℃--240℃。 | | 液压油 | / |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E%8B%E7%B3%BB%E7%BB%9F/35153)中起着[能量传递](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D%E9%87%8F%E4%BC%A0%E9%80%92/5282377)、抗磨、系统润滑、[防腐](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2%E8%85%90/1271300)、[防锈](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2%E9%94%88/4591680)、[冷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7%E5%8D%B4/3036655)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2%98%E5%BA%A6/6199829)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A%E5%88%87%E5%AE%89%E5%AE%9A%E6%80%A7/4129742)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   **8、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拟用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6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8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3-N 25mg/l、TP 5mg/l、TN 50mg/L。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设有20台注塑机，共配有1台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为15t/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m=Qe+Qb+Qw  式中，Qm——补充水量（m3/h）；  Qe——蒸发水量（m3/h），Qe=k·△t·Qr，Qr为循环冷却水量（m3/h），本项目冷却机循环水量为15m3/h，k取0.0014（气温20℃），△t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5；  Qb——排污水量（m3/h），本项目取0；  Qw——蒸风吹损失水量（m3/h），本项目取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需补充水量为0.105m3/h，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需年补充冷却水量为252m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循环36000  480  滨湖污水处理厂  480  达标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损耗120  冷却用水  252  852  600  损耗252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9、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项目拟用职工20人，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益丰电镀厂1000平方米厂房，项目从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区、检验区、注塑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塑件制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  成品  注：G有组织废气  Gu无组织废气  S固体废物  **图2-2 塑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成型1  G1非甲烷总烃  Gu1非甲烷总烃  电加热、  水  S1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2  电加热、水、金属配件  G2非甲烷总烃  Gu2非甲烷总烃  投料  聚丙烯粒子  投料  ABS粒子  **投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ABS粒子和聚丙烯粒子分开投料，不混合）投入投料仓中，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所以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1：**使用注塑机对聚丙烯粒子加热融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当聚丙烯粒子加热至160℃~180℃时，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序产生G1非甲烷总烃和Gu1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2：**使用注塑机对ABS粒子加热融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当ABS粒子加热至160℃~180℃时，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放有金属配件的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序产生G2非甲烷总烃和Gu2非甲烷总烃。  **检验：**经注塑成型处理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S1不合格品。  企业生产所用注塑机需定期添加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粒径较大）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辅料** | | **用量** | **进入废气** | | **进入固废** | **进入产品**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不合格品** | | 塑料粒子 | 聚丙烯粒子 | 30 | 0.0194 | 0.0216 | 5.964 | 75 | | ABS粒子 | 50 | | 金属配件（穿刺、铁钩等） | | 1 | / | | | 合计 | | 81 | 0.041 | | 5.959 | 75 | | 81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市益丰电镀厂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常州市益丰电镀厂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主要经营电镀加工、铁丝制品、塑料制品；2010年进入江苏省第六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并于2011年通过了验收；2016年7月企业展开自查评估工作，并完成《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9年10月30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262830670XF001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该厂房建成后常州市益丰电镀厂未进行生产（常州市益丰电镀厂仅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礼河街167号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仅用于出租，见附件13情况说明），部分租于常州市苏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塑料制品生产，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0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常州全市 | SO2 | 年平均浓度 | 9 | 60 | / | 达标 | | 日平均浓度范围 | 6～18 | 150 | /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35 | 40 | / | 达标 | | **日平均浓度范围** | **10～100** | **80** | **0.25** | **超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61 | 70 | / | 达标 | | **日平均浓度范围** | **11～201** | **150** | **0.34**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39** | **35** | **0.11** | **超标** | | **日平均浓度范围** | **8～159** | **75** | **1.12** | **超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位 | 1200 | 4000 | / | 达标 | | 日平均浓度范围 | 500～1700 | 4000 | /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 **167** | **160** | **0.04** | **超标** |   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2年均值与日均值、NO2年均值、PM10年均值和CO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2日均值、PM10日均值、PM2.5年均值和日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NO2、PM10、PM2.5、O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还将加强如下废气整治方案：  ①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②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③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④严格工地、堆场类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  ⑤深化VOCs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  ⑥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1个引用点G1，引用《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2日-05月24日对G1点位（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连续3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10158。引用点位见表3-2，监测数据结果见3-3。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引用点** | **相对方位** | **直线距离** | **引用项目** | | G1 | 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 | SW | 4190m | 非甲烷总烃 |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小时浓度** | | | | **浓度范围**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G1 | 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 | 非甲烷总烃 | 0.58-0.67 | 0 | 0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G1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2日-05月24日对项目西南侧约4190m处“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现状**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标为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7.2和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2020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32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三类水质断面27个，占比为84.4%；四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为6.2%；五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五类水质断面。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84吨、0.42万吨、1.00万吨和0.075万吨。  治理目标：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长荡湖涑渎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夯实“河长制”责任。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生态空间管理。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岸线恢复，加强入江支流治理，综合整治排污口，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26日～04月28日对新京杭运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W1（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2（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引用报告号：JCH20210107，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 mg/L**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 | **监测项目** | | | | | **pH** | **COD** | **NH3-N** | **TP** | | W1 | 7.41-7.53 | 10-18 | 1.28-1.32 | 0.14-0.16 | | W2 | 7.41-7.45 | 10-18 | 1.34-1.39 | 0.13-0.17 | | Ⅳ类标准值 | 6～9 | ≤30 | ≤1.5 | ≤0.3 |   引用统计结果表明，W1、W2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26日～04月28日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排污口下游1000m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11.20在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号** | | **N1（东）** | **N2（南）** | **N3（西）** | **N4（北）** | | 11.20 | 昼间dB(A) | 57 | 57 | 56 | 56 | | 噪声标准 | | 昼间≤60dB(A)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益丰电镀厂生产车间，不涉及新建厂房，且租赁车间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规模** | | | 大气环境 | 长汀公寓楼 | 居民 | 二级功能区 | E | 102 | 200人 | | 长顺花园 | SW | 110 | 400人 | | 张家村 | NW | 360 | 500人 | | 长汀村 | NE | 365 | 1000人 | | 礼河村 | SW | 450 | 2000人 | | 礼河实验学校 | SW | 290 | 600人 |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表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生态环境 | 淹城森林公园 | SE | 8700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1.56km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SE | 800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4.40km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水源水质保护 | | 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 S | 750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118.14km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18.47km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3）**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60 | 4.0 | 0.3 | （GB31572-2015）表5及表9 | | 颗粒物 | 20 | 1.0 | / |   **表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限值含义**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 **标准来源** | | NMHC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 |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污水厂排放废水** | | **GB/T31962-2015** | **DB32/1072-2018、GB18918-2002** | | COD | 500 | 50 | | SS | 400 | 10 | | 总氮 | 70 | 12（15） | | 氨氮 | 45 | 4（6） | | 总磷 | 8 | 0.5 | | 动植物油 | 100 |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规划范围内。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居民、工业混合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昼间** | **夜间** | **执行区域** | | 2类 | ≤60dB（A） | ≤50dB（A） | 厂房四周 |   **4、固废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下表：  **表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外排环境量** | | 废水 | 水量 | 480 | 0 | 480 | 480 | | COD | 0.192 | 0 | 0.192 | 0.024 | | SS | 0.144 | 0 | 0.144 | 0.0048 | | TN | 0.024 | 0 | 0.024 | 0.0058 | | 氨氮 | 0.012 | 0 | 0.012 | 0.0019 | | TP | 0.0024 | 0 | 0.0024 | 0.00024 | | 废气 | VOCs | 0.194 | 0.1746 | 0.0194 | 0.0194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6.289 | 6.289 | 0 | 0 | | 危险固废 | 2.04 | 2.04 | 0 | 0 | | 生活垃圾 | 6.0 | 6.0 | 0 |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480t/a，COD 0.192t/a、SS 0.144t/a、TN 0.024t/a、NH3-N 0.012t/a、TP 0.0024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项目排放VOCs0.0194t/a，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VOCs应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总量在武进经济开发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益丰电镀厂1000m2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产污情况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本项目聚丙烯、ABS粒子在注塑机中进行加工处理，工作温度约为160℃~18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ABS粒子在高温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丁二烯以及少量丙烯腈、苯乙烯，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ABS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徐永田,毛海林,陈仁辉,等.ABS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J].合成树脂及塑料,2021,38(4):15-17.DOI:10.19825/j.issn.1002-1396.2021.04.04.”，ABS粒子于100.0~300.0℃为热分解初期阶段，该过程主要为聚丁二烯单元双键结构的热分解；于300.0~430.0℃为热分解中期阶段，该过程热解产物中主要包括苯系化合物、脂肪烃及腈类化合物；于430.0~600.0℃为热分解后期阶段，于600℃左右基本完全分解。本项目ABS粒子注塑温度控制在160-180℃，位于热分解初期阶段，主要分解产物为丁二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无丙烯腈、苯乙烯产生。故该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工业源系数手册》（2019）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聚丙烯、ABS粒子使用量为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16t/a。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捕集率以90%计，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去除效率约为90%，设计风量为5000m3/h。  **2）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项目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常州国玉塑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技改项目》中塑料不合格品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量按照粉碎量的0.55‰计算，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959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3t/a；废气捕集率以90%计，移动式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  **金属粉尘：**项目模具、钻床维护（模具穿孔、钻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企业约有50副金属模具、1个钻床（约25个钻头），每年维护1次，产生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且粉尘较重，在机器周围自由沉降。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成型过程在废气收集过程中有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量**  **m3/h**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名称**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生产车间 | FQ-1 | 注塑成型 | 5000 | 非甲烷总烃 | 16.2 | 0.081 | 0.194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工段** | **年运行时间/h**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注塑成型 | 2400 | 非甲烷总烃 | 0.0216 | 0.009 | 1000 | 8 | | 粉碎 | 800 | 粉尘 | 0.0004 | 0.0005 | 1000 | 8 |   **（2）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米高排气筒（**FQ-1**）  风量  5000m3/h  二级活性炭  **图4-1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本项目共设20个集气罩，分别位于注塑机上方）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捕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3/h。  **表4-3 废气处理效果表**   |  |  |  | | --- | --- | --- | | **处理方式** | | **非甲烷总烃（FQ-1）** | | 二级活性炭 | 进口（mg/m3） | 16.2 | | 出口（mg/m3） | 1.62 | | 去除率(%) | 90 |   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项目采用集气罩为伞形集气吸尘罩，位于注塑机上方，注塑机工作温度为160~180℃，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中关于热设备伞形集气吸尘罩（低悬罩）的风量计算。  注塑机（20台）  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W  其中：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2；本项目约为0.2m2。  tn——热设备水平表面温度，℃；本项目约为180℃。  t——周围空气温度，℃；本项目约为25℃。  低悬罩的排烟量Q  Q=0.4（W\*h\*S2）1/3  其中：Q——必须排烟量，m3/s；  h——罩口离热设备水平面的距离，m；  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2；本项目约为0.2m2。  Q1=0.4（0.27\*0.3\*0.22）1/3=0.060m3/s=216m3/h  本项目共设20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取250m3/h，总所需风量为250\*20=5000m3/h，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5000m3/h，满足本项目所需风量。  **2）无组织废气**  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可行技术。  **4）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滤芯除尘装置**  滤芯除尘器是当含尘气体进人滤芯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在其表面，干净空气则透过滤料的缝隙排出，完成过滤过程。过滤技术是滤芯除尘器的基本原理。完成过滤的主要有纤维过滤、薄膜过滤和粉尘层过滤。除尘器滤芯是纤维过滤、薄膜过滤与粉尘层过滤的组合，它的除尘机理是筛滤、惯性碰撞、钩附、扩散、重力沉降和静电等效应综合作用的结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其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活性炭纤维是采用天然或人造纤维经高温、催化等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高效吸附材料，含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其主要特点为：比表面积大（900-220m2/g），吸脱附容量高，如对有机气体、恶臭、腥臭物质吸附量比颗粒和粉状活性炭大20-30倍；吸脱附速度快，是颗粒活性炭的10-100倍；脱附速度快、易再生，脱附以后活性炭纤维吸附能力基本不变；耐温性能好，且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灰份少，其灰份含量仅为颗粒活性炭的十分之一。  **表4-4活性炭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种类 | 蜂窝活性炭 | | 产品规格 | 10cm\*10cm\*10cm/18块/箱 | | 抗压强度 | 0.9Mpa | | 孔径 | 1.5mm | | 壁厚 | 1.0mm | | pH值 | 7.5 | | 水分 | ≤5% | | 体积密度 | 0.35-0.60g/cm3 | | 使用温度 | ≤400℃ | | 碘值 | 878mg/g |   **注：本项目所用活性炭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内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20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6.67%，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2万人民币/年，折旧费1万人民币/年，共计3万人民币/年，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江苏太湖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0]382号），并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自主验收。江苏太湖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吸附装置设置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设施等。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注塑工序工作温度为160-180℃，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输送期间温度逐渐损耗，参考江苏太湖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低于60℃，且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5）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设置** | **工段** | **风量m3/h** |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 **去除率**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FQ-1 | 注塑成型 | 5000 | 二级活性炭 | 90 | 非甲烷总烃 | 1.62 | 0.008 | 0.0194 |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工段** | **年运行时间/h**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注塑成型 | 2400 | 非甲烷总烃 | 0.0216 | 0.009 | 1000 | 8 | | 粉碎 | 800 | 粉尘 | 0.0004 | 0.0005 | 1000 | 8 |   **表4-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单位：kg/t产品）** | **标准值（单位：kg/t产品）** | | 非甲烷总烃 | 0.259 | 0.3 |   **6）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排放标准** | | | **编号及名称** | **经度** | **纬度** | **类型** | **排气筒高度（m）** | **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类**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Nm3）** | | 1 | FQ-1排气筒 | 119.85° | 31.75° | 一般排放口 | 15 | 0.4 | 25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0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9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  算  系  数 | 5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L≤1000 | | | L≤1000 | | | L≤1000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简的排放时，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简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简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简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0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 | **影响因子** | **Qc**  **kg/h** | **r**  **m** | **A** | **B** | **C** | **D** | **Cm**  **mg/m3** | **L计算**  **m** | **L**  **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9 | 29.86 | 470 | 0.021 | 1.85 | 0.84 | 2.0 | 0.290 | 100 | | 颗粒物 | 0.0005 | 470 | 0.021 | 1.85 | 0.84 | 0.9 | 0.02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50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6.2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长汀公寓楼）距项目生产车间102米，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建设敏感点。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以下2类：  1）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考虑最大风险情况下，选择二级活性炭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对排气筒（FQ-1）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污染源名称** | **废气量（m3/h）** | **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 | | **出口处空气温度（K）** | | **高（m）** | **内径（m）** | | FQ-1 | 非甲烷总烃 | 5000 | 0.081 | 15 | 0.4 | 293.15 |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突发事故  突发性事故可因管理不善、设备检修等内部因素引起，具体表现为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最严重的后果是生产无法正常进行等。  **（5）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排气筒（FQ-1）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2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设置1个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年1次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年1次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1年1次 |   **（6）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污情况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拟用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6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8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3-N 25mg/l、TP 5mg/l、TN 50mg/L。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设有20台注塑机，共配有1台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为15t/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m=Qe+Qb+Qw  式中，Qm——补充水量（m3/h）；  Qe——蒸发水量（m3/h），Qe=k·△t·Qr，Qr为循环冷却水量（m3/h），本项目冷却机循环水量为15m3/h，k取0.0014（气温20℃），△t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5；  Qb——排污水量（m3/h），本项目取0；  Qw——蒸风吹损失水量（m3/h），本项目取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需补充水量为0.105m3/h，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需年补充冷却水量为252m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处理方法** | **排放情况** | | **污水厂接纳**  **标准**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名称**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480 | COD | 400 | 0.192 | 接管 | 400 | 0.192 | 500 | 滨湖污水处理厂 | | SS | 300 | 0.144 | 300 | 0.144 | 400 | | 氨氮 | 25 | 0.012 | 25 | 0.012 | 45 | | TP | 5 | 0.0024 | 5 | 0.0024 | 8 | | TN | 50 | 0.024 | 50 | 0.024 | 70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9.97° | 31.60° | 0.048 | 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8：00  -18：00 | 滨湖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SS | 10 | | 氨氮 | 4(6) | | 总氮 | 12(15) | | 总磷 | 0.5 |   **（2）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2，服务人口约为52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市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A2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或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5160\wps1.jpg图4-3 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处理能力来讲：本项目废水量接管约480t/a（1.6t/d），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一期规模5万t/d，远期总规模10万t/d；再生水回用规模为1.5万t/d，本项目产生污水量远小于处理规模，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和出水水质，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出租方污水管网已建成，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7），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4-15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生活污水 | 污水排放口 | COD、SS、氨氮、TP、TN | 1年1次 |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16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源强dB(A)** | **数量（台套）**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dB(A)** | **持续时间/h** | | 1 | 粉碎机 | 80 | 3 | 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 60 | 2400 | | 2 | 钻床 | 85 | 1 | 65 | | 3 | 注塑机 | 80 | 20 | 60 | | 4 | 砂轮机 | 85 | 1 | 65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8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本项目（声源）**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声压级LP(ro)，dB（A） | | | 94.7 | | | | | 声源自参考点（ro）到预测点（r）传播衰减，dB | 几何发散 Adiv | | 14.0 | 12.0 | 20.8 | 16.9 | | 大气吸收Aatm | | 0.01 | 0.01 | 0.03 | 0.02 | | 地面效应Agr | | / | / | / | / | | 屏障屏蔽Abar | | 27.5 | 28.6 | 26.8 | 28.2 | | 其它 | 树林Afoli | 0 | 0 | 0 | 0 | | 工业场所Asitei | 0 | 0 | 0 | 0 | | 房屋群Ahousei | 0 | 0 | 0 | 0 | | 衰减量合计，dB | | | 41.51 | 40.61 | 47.63 | 45.12 | | 预测点A声级LA(r)，dB（A） | | | 53.19 | 54.09 | 47.07 | 49.58 | | 背景值dB（A） |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57 | 57 | 56 | 56 | | 叠加值dB（A） | | | 58.51 | 58.79 | 56.52 | 56.89 | | 标准值dB（A） | | | 60 | 60 | 60 | 60 |   根据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域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距离居民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生产车间东侧102米处长汀公寓楼）较远，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4-18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噪声 | 厂界四周边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每半年监测1次（昼间） |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项目聚丙烯、ABS粒子为袋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3200个，产生量约为0.32t/a。  不合格品：项目产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959t/a。  废滤芯（含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滤芯及收集粉尘，滤芯每6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滤芯（含收集粉尘）产生量为0.01t/a。  2）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内的相关公式：  T=m×s÷（c×10-6×Q×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10%，则1kg活性炭可吸附0.1kg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共0.1746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1.9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根据设备商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填充量m=400kg，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c=14.58mg/m3，风量Q=5000m3/h，运行时间t=8h/d，则更换周期T=400×10%÷（14.58×10-6×5000×8）≈69天，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企业液压油采用170kg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每年产生废包装桶1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企业生产所用注塑机需定期添加液压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职工20人，日产生量按1kg/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来源**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废毒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 塑料 | / | 其它废物 | 99 | 0.32 | | 2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塑料 | / | 其它废物 | 99 | 5.959 | | 3 | 废滤芯（含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塑料、滤芯 | / | 其它废物 | 99 | 0.01 | | 4 | 废活性炭 | 危险固废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T | HW49 | 900-039-49 | 1.92 | | 5 | 废包装桶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液压油、铁 | T，I | HW08 | 900-249-08 | 0.02 | | 6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液压油 | T，I | HW08 | 900-249-08 | 0.1 | | 7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垃圾 | / | / | / | 6 |   **（2）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芯（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10m2；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8m2，设置标示牌。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管理类别** | **管理要求** | | 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 | |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置位置** | | **监控范围** | **监控系统要求** | | | | **设置标准** | **监控质量要求** | **存储传输** | | 一、贮存设施 |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0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 |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 | 二、装卸区域 | |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 |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告2013年36号，2013年6月8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8m2。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单位重量** | **单位占地面积** | **堆放层数** | **所需占地面积/m2** |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m2** | **周转周期** | | 1 | 危废仓库 | 废活性炭 | 0.48 | 1t/袋 | 1m2/袋 | 1 | 1 | 2.17 | 3个月 | | 2 | 废包装桶 | 0.02 | 0.17t/桶 | 0.17m2/桶 | 1 | 0.17 | 1年 | | 3 | 废液压油 | 0.1 | 1t/桶 | 1m2/桶 | 1 | 1 | 1年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件制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6.2.1.1提及的附录A，本项目属于“N轻工”大类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故为Ⅳ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0.1公顷，属于小型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4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本项目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对土壤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土壤的废水、废液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危废仓库内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若上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 **临界量（t）** |  | | 1 | 液压油 | 0.17 | 2500 | 0.00007 | | 2 | 废活性炭 | 0.48 | 100 | 0.048 | | 3 | 废包装桶 | 0.02 | 100 | 0.0002 | | 4 | 废液压油 | 0.1 | 2500 | 0.00004 | | 合计 | | | | 0.04831 |   **注：液压油、废液压油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中“油类物质”临界值；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中“危害水环境物（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取水口。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设备接地处理，及时清理除尘设备，远离火源。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废活性炭引起的火灾处理。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塑件制品50万件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村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9.85851° | 纬度 | 31.753642°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分布情况：危废仓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仓库内暂存液压油，危废仓库中暂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若遇明火或高热，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企业从事塑件制品的生产，若遇明火或高热，会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危害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车间、仓库及危废仓库内的暂存情况；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 | | |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Ⅰ等级 | | | |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厂界） | 加强车间通风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 NMHC  （厂区内）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 粉尘 | 破碎粉尘经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 | 噪声 |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滤芯（含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车间地面及仓库进行硬化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做到固废“零”排放。  3、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VOCs | / | / | / | 0.0194 | / | 0.0194 | +0.0194 |
| 废水 | 水量 | / | / | / | 480 | / | 480 | +480 |
| COD | / | / | / | 0.192 | / | 0.192 | +0.192 |
| SS | / | / | / | 0.144 | / | 0.144 | +0.144 |
| TN | / | / | / | 0.024 | / | 0.024 | +0.024 |
| NH3-N | / | / | / | 0.012 | / | 0.012 | +0.012 |
| TP | / | / | / | 0.0024 | / | 0.0024 | +0.0024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 | / | / | 0.32 | / | 0.32 | +0.32 |
| 不合格品 | / | / | / | 5.959 | / | 5.959 | +5.959 |
| 废滤芯（含收集粉尘） | / | / | / | 0.01 | / | 0.01 | +0.01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1.92 | / | 1.92 | +1.92 |
| 废包装桶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废液压油 | / | / | / | 0.1 | / | 0.1 | +0.1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6.0 | / | 6.0 | +6.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7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9 授权委托书

附件10 公示委托书

附件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3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证明

附件14 未投产承诺书

附件15 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图6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图